

附註：

- 一、 於臨時股 上， 公司第九屆董事 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7人； 公司第九屆董事 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6人。 次選舉為累積投票選舉。
- 二、 投票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 大 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(7人)的乘積。如代表股份數為1,000股，其 大 效表決權數=代表股份數 $1,000 \times 7 = 7,000$ 。投票人可將7,000票集中投給1人，也可分散投給數人。
- 三、 投票人選舉獨立董事的 大 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(6人)的乘積。如代表股份數為1,000股，其 大 效表決權數=代表股份數 $1,000 \times 6 = 6,000$ 。投票人可將6,000票集中投給1人，也可分散投給數人。
- 四、 投票人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的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。 低為零， 高為所擁 的該議案組下 大表決權數，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。如 投票人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「√」表示，視為將其擁 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。
- 五、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 大 效表決權數，則選票無效。
- 六、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 大 效表決權數，選票 效，差 部份則被視為棄權，該差 部份不計入 效表決票數。出席而不投票，視為放棄表決權。
- 七、 候選人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 效選票過半數選出。

* 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